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58号皇城大厦5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 杜小平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6,007,828,231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955,358,261股（公司2016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1,052,469,970股）。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份总数（股）	6,007,828,231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955,358,261
放弃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52,469,970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30
代表股份（股）	643,197,098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0.70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798%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5
代表股份（股）	613,148,966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0.205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3735%
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	25
代表股份（股）	30,048,132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0.500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06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人）	30
代表股份（股）	643,197,098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0.70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798%

2. 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对应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43,197,098 股。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43,197,098 股。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股)	占本次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反对股数 (股)	占本次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弃权股数 (股)	占本次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13,187,441	95.3343%	30,009,657	4.6657%	-	0.0000%	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数 (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13,187,441	95.3343%	30,009,657	4.6657%	-	0.0000%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吕延峰、田慧

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